

所在行政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_\_\_\_\_家具加工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吴*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	159****9225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0038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 (租用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证号	宁开委行审备[2020]105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租赁厂 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0 (租 赁厂房)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总投资 (万元)	36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18.0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 年 12 月	
主要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设备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水(吨/年)		53.2		燃油(吨/年)	
电(万千瓦时/年)		3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 它	
污水(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企业”），拟租赁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的现有厂房，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600m<sup>2</sup>，投资 36 万元建设“家具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主要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定制家具的能力，本项目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105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93-21-03-53151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 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因此属于“其他”，按要求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屹环保”）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亘屹环保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租用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房）

投资金额：36 万元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C2110]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租赁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的闲置厂房，新增 CNC 雕刻机、双工位雕刻机、推台锯、自动封边机、双轴侧孔机等主要设备 9 台，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总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间(小时)
家具加工项目	木柜	500	2000

##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1-3。

表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来源	运输	备注
1	莫干山板材	1.22m×2.44m×0.18m	10000 平方米	外购	陆运	成品板材
2	封边皮	PVC, 10000mm×22mm	11000 米	外购	陆运	封边工序
3	热熔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40.06%、碳五石油树脂 11.76%、溶剂粘度调节剂 24.5(蜡类)、增塑剂 0.07%(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抗氧化剂 0.08%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填充剂 23.53% (400 目碳酸钙)	275 千克	外购	陆运	
4	玻璃胶	硅酸钠、醋酸、有机硅橡胶	38.25 千克(共 150 瓶)	外购	陆运	
5	装饰条	铝合金	360 套	外购	陆运	包装
6	瓦楞纸箱	/	500 套	外购	陆运	
7	五金件	/	500 套	外购	陆运	/

表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有机硅橡胶	常温下液态，无色无味；闪点>340℃，相对密度为 0.97g/cm <sup>3</sup> (25℃) 燃点>490℃，热解温度>200℃。硅橡胶主要由有机硅聚合物与填料构成，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以及耐热性、抗老化性和机械性能。	可燃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LD <sub>50</sub> : >2008mg/kg (大鼠经皮)
热熔胶	熔点：70-84℃；粘度：45000-75000 (180℃)。相对硬度：70-80%；固化速度：8-12 秒。	-	无资料
邻苯二	淡黄色油状液体，稍有气味；闪点 218℃，密度	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甲酸二辛酯	0.985g/cm <sup>3</sup> (25°C)。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13000mg/kg(小鼠经口)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固体, 有苯酚气味; 闪点>118.3°C, 相对密度为 0.914g/cm <sup>3</sup> (25°C), 燃点>559°C。溶于苛性碱液和常用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800mg/kg(小鼠经口)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详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产地
CNC 雕刻机	主机	LB-M12	1	南京市
	配套水环式真空泵	2BV5121/7.5kw	1	山东
	配套除尘设备电机	Y112M-2/4kw	1	淄博
双工位雕刻机	主机	/	1	/
	配套水环式真空泵	JK-5121/7.5kw	2	淄博
	配套除尘设备电机	YE2FMB·2M-2/5.5kw	1	温岭市
推台锯		H90/6.6kw	1	广东佛山市
自动封边机		NB6CJM/22.6kw	1	广东东莞市
双轴侧孔机		WOL-5002/6kw	1	广东佛山市
单头铰链开孔机		MZ73031/1.1kw	1	广东佛山市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XZ-360SD/3kw	1	广东佛山市
装饰条切割机		/	1	广东力锐力机械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供电

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 万 kW·h/a,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 (2) 给排水

项目给水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兴武沟, 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5。

表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及贮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租用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运工程			厂房，其中生产加工区 390m <sup>2</sup> 、原料存储区 20 m <sup>2</sup> 、成品包装区 15 m <sup>2</sup> 、成品区 25 m <sup>2</sup> 、办公区 15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0.5m <sup>3</sup> /h	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排水	0.4m <sup>3</sup> /h	本项目用水量 0.025m <sup>3</sup> /h 本项目排水量 0.02m <sup>3</sup> /h	
	供电	18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量 3 万 kW·h/a	
	压缩空气	0.8MPa	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空 压站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屑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现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 间	新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公告中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 要求建设
		噪声治理	减振、建筑隔声、绿化， 降噪值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项目周边环境和厂平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 号，依托租赁的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南京北人物流有限公司；东侧为养志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南京紫金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见附图 2-项目周围状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内，不新增项目用地，项目位于亨齐达机械东北侧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600m<sup>2</sup>。厂房内主要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位于厂房一层，主要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包装区、成品区、一般固废看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非生产区主要为南侧二层办公室，见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项目生产的产品和所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额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的禁止准入产业；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类项目。

项目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105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93-21-03-531518。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7、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整个开发区工业门类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不设置三类工业。开发区主要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项目主要产品为木质家具，属于适当发展中的“轻工”，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

目边界距离最近的是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离约3615米（详见附图3），具体生态红线区域概况见表1-6。

表1-6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米）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1.86	4475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085
		生态空间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42	3050
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域范围为：八卦洲洲头至二桥桥位上游排水灌渠入江口（32°9'50.36"N,118°48'57.14"E）水域，总长约5公里。陆域范围为：水域与相应的长江防洪堤之间陆域范围	4.78	3615
南京慕燕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南京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7.08	4060

由表1-6，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划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SO<sub>2</sub>、CO和PM<sub>10</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NO<sub>2</sub>和O<sub>3</sub>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减排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声环境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水质良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南京市要求，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细如下表 1-7 所示：

表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	光电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不属于
4		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5		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6		轻工机械和新型材料产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现更新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7		其他：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现更新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9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 9、其他相符性分析

### (1) 与“水十条”、“气十条”和“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水十条”、“气十条”和“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加热过程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不属于
2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3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4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	不属于
5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6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7	水十条	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等重点整治行业	不属于
8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
9		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的相符性**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①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②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园区“适当发展轻工业”的产业定位；③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不使用涂料，且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④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  $8.2 \times 10^{-3} \text{kg/h} < 2 \text{kg/h}$ 。因此，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业。	符合
二、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项目 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 $8.2 \times 10^{-3} \text{kg/h} < 2 \text{kg/h}$ ，可满足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四、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4)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宁政发[2019]7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原料采用莫干山成品板材，仅涉及机加工及封边、装饰等工艺，不涉及打磨、涂装等表面处理工艺。营运期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固体热熔胶，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量，初始排放速率为 $8.2 \times 10^{-3} \text{kg/h} < 2 \text{kg/h}$ (无需配置防治设施)。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封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符合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使用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其中列明的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初始排放速率为  $8.2 \times 10^{-3} \text{kg/h} < 2 \text{kg/h}$  (无需配置防治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指南》要求。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南京位于北纬 31°14'-32°36'，东经 118°22'-119°14'，地处我国长江下游的宁镇丘陵山区，东接富饶的长江，南靠宁镇丘陵，西倚皖赣山区，北连江淮平原，总面积 6597 平方公里。南京辖区跨长江南北两岸，包括 11 区 2 县，11 区即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浦口区、六合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2 县即溧水县、高淳县，人口共 545 万。其中市区面积约 881 平方公里，人口约 270 多万，为中国十大城市之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京城东北部，长江南岸，东经 118°51'，北纬 32°10'。开发区紧邻国内最大的内河外贸港—南京新生圩港和最大的内河集装箱港—南京龙潭港，紧靠南京长江二桥南岸，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40 公里，通过绕城高速公路和长江二桥，将南京市周围 10 条高速公路及国道连为一体，形成立体交叉的现代化运输网络。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租用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地形地貌地质

栖霞区地形大势为南高北低，南部有南象山、北象山、栖霞山等丘陵，与岗地呈连片分布。北部为沿江平原及江中洲地，地势低平，区内丘陵分布较广，以山体单薄，山势和低缓为特性。以长江南岸幕府山、栖霞山、龙潭东西向一线，海拔 50-300 米即宁镇山脉西段北支。其中有幕府山、直渎山、南象山、北象山、栖霞山、灵山、青龙山等几十座。

栖霞山之主峰呈圆锥形，海拔 284.7 米。栖霞山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山体主要由石灰岩、砂岩等组成，北麓由带状花岗岩分布。本地区的地质构造属宁镇褶皱带的次一级构造的幕府山复背斜和钟山—射乌山—金子山大向斜的一部分。开发区所在地属宁镇山脉西段丘陵区，一部分为圩区，为长江现代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圩区的地面高程一般在 5-8m，地势呈南高北低。境山体主要有峨眉山，走向为南北走向，制高点高程为 85m。由长江冲积堆运作用，本地区土壤形成下部是下属系黄土，上部是长江新冲积土壤。沿江地区广泛分布由长江新冲积物发育的土壤，一般成土时间较短，离长江较近的土壤为沙土、夹砂土，离长江较远的平缓地带分布江淤土，土质较粘，地势较低的地方分布粘

性较重的青砂土。

### 3、气候气象

南京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峰”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h。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参数一览表

项目		数量及单位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最热月份平均温度	28.1℃
	最冷月份平均温度	1.7℃
	极端最高气温	43.0℃
	极端最低气温	-14.0℃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41.7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最大风速	16m/s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9%
	静风频率	22%

### 4、水文水系

#### (1) 长江

长江南京段全长约 40 公里，本江段属于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水位 10.2 米，最低水位 1.54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 米，枯水期最大潮差别 1.56 米。多年平均潮差 0.57 米。长江南京段的水流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最大流量为 92600m<sup>3</sup>/s，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m<sup>3</sup>/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

### (2) 便民河

便民河为东西走向，起点为七乡河，汇集东山河，连接三江河，中途汇集句容境内4条泄洪河水，与大道河相同，全长17公里，流域面积近110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约40米，最窄处4米左右，栖霞摄山境内源头段河床较窄，淤积较严重；龙潭、营防境内中段河床渐宽，平均25米，在长江如江口附近河床宽约100米。

### (3) 七乡河

源于江宁县汤山、孔山诸山，自南向北流入长江，因流经汤山、骆墅、孟塘、孟北、龙泉、东阳，三阳7乡故得名。全场约18公里，流域面积108平方公里。开发区内长7.5公里，河床用块石水泥护坡，河宽约70米，系本地区主要排水河道。

### (4) 九乡河

九乡河发源于江宁汤山镇境内的青龙山及神测山龙王庙一带，流经江宁区其林镇、栖霞区栖霞镇后注入长江。九乡河流域面积104.5km<sup>2</sup>，特点是源短流急，降雨时上游山区洪水很快下泻到中下游，洪水在入江口段受合到阻水建筑物影响，不能顺畅入江，导致河道水位上涨，威胁两岸安全。九乡河下游在1973年冬至1974年春曾以10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过疏浚整治，在麒麟镇段设计流量为160m<sup>3</sup>/s，在栖霞镇段设计流量为200m<sup>3</sup>/s，但由于长江入口段的沿河有小型建筑物以蓄水灌溉，阻水状况并未改变。

九乡河大学城段河道长约3.4km，堤放顶高位12~14m，河底高程6.0~8.0，河底宽20m，局部较宽或较窄，边坡1:2.0，跨河有四座桥，其中一座已毁，但在河道中阻明显，有一滚水坝拦河蓄水，上游蓄水10m。

### (3) 兴武沟

开发区西南为兴武沟。兴武沟自南向北流入长江。兴武沟长约3.5km，宽20m左右，水深1~2.5m。枯水期水流基本静止。兴武沟是开发区内的主要排水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即通过兴武沟排入长江。

## 5、生态环境

区域境内低山丘陵与洲圩平原交错，山丘、平原、水面、滩涂资源丰富。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栖霞区地形复杂，低山、丘陵、岗地、平原、洲地兼有，野生植物资源丰富。

药用植物栖霞区内野生药用植物达790多种。纤维植物主要有柳、化香、榆、桑、

构、苧麻、野葛、紫藤、南蛇藤、茶条、蓉麻、芦竹、芦苇、白茅、蒲、野灯芯草等。淀粉植物以栓皮栎、麻栎、白栎、菝葜、芡、菱、括楼、野燕麦、百合、土伏苓、山慈菇、石蒜、贯众等为主。油脂植物以山胡椒、乌桕、白叶野桐、野梧桐、木腊、算盘子、狭叶山胡椒等为主，多为工业用油脂植物。芳香植物主要有山胡椒、狭叶山胡椒、石竹、藿香、薄荷黄花蒿、艾蒿、茵陈蒿、野菊等，所提取的芳香油，供化妆、制皂、食品和医药用。树脂树胶植物树脂植物主要有马尾松、黑松、枫香、野漆树等，树胶植物有臭椿、皂荚、乌蕊莓、石蒜等。保健植物有野山楂、悬钩子、金樱子、胡颓子、牛奶子、君迁子等。

野生动物资源据中国动物地理区划，栖霞区的动物区系属东洋界中印亚界华中区东部丘陵平原亚区。在生态地理动物群方面，属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牙獐原为长江中下游地区有蹄类的优势种，扬子鳄、白鳍豚、江豚、中华鲟等为特有动物，已少见。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南京市区位概况

南京是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形成了包括石油化工、电子仪表、机械、化学、建材、汽车、纺织、食品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特别是电子工业具有较强的科研和生产实力，许多工业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国内生产总值达 1197.34 亿元。南京也是华东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之一，京沪、宁铜、宁芜等铁路干线在此交汇，104 国道过境，沪宁高速公路通车。南京港是江海相通的对外轮开放的内河第一大港，万吨江轮可常年停靠在市区江岸。南京禄口机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空运口岸，有 20 多条航线通往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南京有悠久的文化传统，是我国文教科研中心之一，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天文、地理、古生物、电子、化学等学科领域研究超前。同时，南京也是我国重要旅游城市，名胜众多，有钟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景点有中山陵、明孝陵、音乐谷、光化亭、藏经楼、中山植物园、紫金山天文台等，还有玄武湖、梅园新村、雨花台、莫愁湖、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瞻园、南京长江大桥等游览胜地，以及石头城、明故宫遗址、总统府旧址等古迹。先后被评为中国城市综合实力“五十强”第五名、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0 佳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国家环境保护和国家卫生城市等称号。

## 2、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1993年11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2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年3月10日，国务院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国家级出口加工区。2003年7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顺利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06年7月被江苏省环保厅评为ISO14000省级示范区。

开发区所依托的栖霞区面积340km<sup>2</sup>，沿江岸线84km，是南京重要的石化、汽车、电子、建材工业区和企业、资金、人才、技术密集区，为开发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腹地。与开发区毗邻的仙林大学城面积47平方公里，由大学集中区、科技产业区和高档生活区组成，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拥有众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文化事业团体，是现代信息传播平台和国内最大的数码港之一，为开发区提供了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开发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港口为依托，国际经贸为先导，以先进技术产业为基础，兴办出口创汇企业为重点，坚持科工贸相结合，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现代化、多功能、环境优美的工业港口新区和开放型的经济中心。

建区20年来，开发区累计进区企业200余家，总投资近60亿美元。投资商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代表行业乃至世界领先水平企业。其中，世界500强企业22家，高新技术企业150多家、高新技术产品300多种，高新技术产值占全区总产值近80%。目前，开发区已吸收国内外投资超过1800亿元，主导产业年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元，高新技术产值、重大研发机构、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均位居全市前列，综合投资环境跻身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列。

### 1) 给水工程

根据规划要求，本规划区用水主要由城北水厂提供，城北水厂远期规模50万立方米/日，主要水源为长江。经预测，本规划区需区域自来水厂提供的供水总量约为18万立方米/日。

### 2) 排水工程

目前，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①污水工程

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排口位于兴武沟入江口约1800m，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于2002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4万

m<sup>3</sup>/d，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主要服务于开发区内企业。

根据开发区企业的建设，开发区 2007 年 11 月投资 350 万元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d 的工程，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投产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前污水厂尚有 1.5 万 m<sup>3</sup>/d 的余量。

### ②中水回用工程

中水回用工程为开发区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工程，污水厂达标排放的污水可直接回用，工程规模主要依据污水回用率确定，污水回用率取值 5%，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为 1250m<sup>3</sup>/d，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已建成规模为 625m<sup>3</sup>/d。主要解决开发区公用卫生、绿化和污水处理厂自用的需要，年中水回用量约为 14 万吨。

### ③雨污水管网工程

开发区结合道路建设同步埋设雨水管道，管径 D600~D2000 毫米，就近排入水体。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布置雨水管道，以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水体。

道路红线宽度在 36 米以上以及三块板的道路上，雨水道路沿道路两侧布置；其余道路雨水管布置在中间，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

开发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兴武沟排入长江。目前兴武沟上已设置节制闸。开发区内现已建设雨水提升泵房 3 座，能力分别为 4m<sup>3</sup>/s、5m<sup>3</sup>/s、10m<sup>3</sup>/s，铺设雨水管道管径为 300~2000mm，总长度为 132.8km。

### 3) 供电规划

华东一级电网，双回路不间断供电，变电站五座，总容量为 64 万 KVA。已建 2 个 110KV、35KV 的变电站；在建 1 个 110KV 的变电站。

### 4) 供热及供气规划

供热：开发区供热依托南京华能热电厂，开发区已实现全部供热。

华能热电厂现有装机规模 4xHG220/100-10YM 型、2x220-9.8/540-PgroHowCFB 型 锅炉和 1xCC50-90/42/15-1 型、1xCC60-90/42/15-1 型、1xCC100-8.83/4.12/1.47 型汽轮发电机组，并进一步扩建热力管网。

开发区内恒广路、恒竞路、恒飞路、乌龙山路、仙新路、栖霞大道等道路均架设供热管网，供热主干管对接栖霞大道、恒广路、仙新路、栖霞山片区、乌龙山路的现状供热干管。

供气：

①气源

天然气高压管道接自东阳门站，中压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柳塘高中压调压站。

②管网压力级制

输配管网系统均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管网，居住用户采用柜式或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

③燃气管网

中压燃气管线由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结合现状燃气管道，沿尧新路、栖霞大道、恒竞路、恒飞路等敷设燃气管，管径为 DN300~DN500。

燃气管道在道路上的管位一般为路西、路南。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地下燃气管道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0 年 5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5 天，同比减少 14 天，达标率为 69.9%，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5 天，同比减少 9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0 天（其中，轻度污染 97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40μg/m<sup>3</sup>，超标 0.14 倍，下降 4.8%；PM<sub>10</sub> 年均值为 6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2.8%；NO<sub>2</sub> 年均值为 42μg/m<sup>3</sup>，超标 0.05 倍，同比上升 5.0%；SO<sub>2</sub> 年均值为 10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9 天，超标率为 18.9%，同比增加 6.3 个百分点。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	/	160	/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南京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sub>2</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距离项目近的国控站点为仙林大学城自动监测点，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仙林大学城自动监测点（国控站点）2019 年全年的 NO<sub>2</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 日均值和 O<sub>3</sub> 日大 8 小时平均数据进行评价。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仙林大学 城自动 监测点	118.907(经 度)	32.105(纬 度)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	/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90	269.3	/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6	/	/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50.4	217	/	超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9	198.4	/	超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9	/	/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81.4	220	/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	/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5.4	14.7	/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300	50	/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基本因子中 NO<sub>2</sub>、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能够满足要求。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有关要求，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拟采取 57 条具体措施来打赢蓝天保卫战，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0%，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省定考核目标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

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进一步调优产业结构；②进一步调优能源结构；③进一步调优用地结构；④实施重大专项行动。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长江南京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Ⅱ类；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地表水兴武沟现状评价数据引用《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19)环检(综)字第(H0001)号），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兴武沟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表3-3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除外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兴武沟 (入江口 上游 500m)	最大值	6.86	30	3.1	10	1.06	0.12	4.4	0.1
	最小值	6.64	22	2.2	4	0.544	0.05	3.8	0.07
	平均值	6.76	25	2.7	6	0.879	0.09	4.1	0.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0	0	0
V类		6~9	≤40	≤10	≤150	≤2.0	≤0.4	≤15	≤1.0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3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2、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租用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南京北人物流有限公司；东侧为养志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南京紫金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周边状况图。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水环境	兴武沟		西		1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	
	长江(南京段)		北		14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备注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生态红线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 (米)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1.86	4475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085
		生态空间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42	3050
八卦洲 (主江段)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备用)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域范围为: 八卦洲洲头至二桥桥位上游排水灌渠入江口 (32°9'50.36"N, 118°48'57.14"E) 水域, 总长约 5 公里。陆域范围为: 水域与相应的长江防洪堤之间陆域范围	4.78	3615
南京慕燕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南京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7.08	4060

注: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相关要求相符, 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对应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臭氧 (O <sub>3</sub> )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TVOC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南京段，附近水体主要为兴武沟；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兴武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V类标准，SS 参考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单位：除pH外，单位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II类标准值	V类标准值
1	pH	6-9（无量纲）	
2	SS	≤25	≤150
3	COD	≤15	≤40
4	NH <sub>3</sub> -N	≤0.5	≤2.0
5	TP	≤0.1	≤0.4

6	石油类	≤0.05	≤1.0
---	-----	-------	------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具体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6~22时)	夜间(22~6时)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具体数值见表4-4。

表4-4 本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3.0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封边、装饰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及表2中TVOC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TVOC	4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4-6。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和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建设后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 VOCs (以 TVOC 计)、颗粒物;</p> <p>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 <p>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8。</p>																																																																																							
	<p><b>表 4-8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40</td> <td>0</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COD</td> <td>0.0160</td> <td>0.029</td> <td>0.0136</td> <td>0.0020</td> </tr> <tr> <td>SS</td> <td>0.0120</td> <td>0.029</td> <td>0.0096</td> <td>0.0004</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2</td> <td>0</td> <td>0.0012</td> <td>0.0002</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01</td> <td>0</td> <td>0.0001</td> <td>0.00002</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24</td> <td>0.0029</td> <td>0.0024</td> <td>0.0006</td> </tr> <tr> <td>种类</td> <td>污染物名称</td> <td>产生量</td> <td>削减量</td> <td colspan="2">排放量</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297</td> <td>0.0257</td> <td colspan="2">0.004</td> </tr> <tr> <td>VOCs (以 TVOC 计)</td> <td>0.0148</td> <td>0</td> <td colspan="2">0.0148</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037</td> <td>0</td> <td colspan="2">0.0037</td> </tr> <tr> <td>VOCs (以 TVOC 计)</td> <td>0.0016</td> <td>0</td> <td colspan="2">0.0016</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2.9</td> <td>2.9</td> <td colspan="2">0</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0.212</td> <td>0.212</td> <td colspan="2">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1</td> <td>1</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0	0	40	40	COD	0.0160	0.029	0.0136	0.0020	SS	0.0120	0.029	0.0096	0.0004	氨氮	0.0012	0	0.0012	0.0002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02	总氮	0.0024	0.0029	0.0024	0.000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7	0.0257	0.004		VOCs (以 TVOC 计)	0.0148	0	0.0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7	0	0.0037		VOCs (以 TVOC 计)	0.0016	0	0.00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	2.9	0		危险废物	0.212	0.212	0		生活垃圾	1	1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0	0	40	40																																																																																		
		COD	0.0160	0.029	0.0136	0.0020																																																																																		
		SS	0.0120	0.029	0.0096	0.0004																																																																																		
		氨氮	0.0012	0	0.0012	0.0002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02																																																																																		
		总氮	0.0024	0.0029	0.0024	0.000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7	0.0257	0.004																																																																																			
		VOCs (以 TVOC 计)	0.0148	0	0.0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7	0	0.0037																																																																																			
		VOCs (以 TVOC 计)	0.0016	0	0.00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	2.9	0																																																																																				
	危险废物	0.212	0.212	0																																																																																				
	生活垃圾	1	1	0																																																																																				
<p>注: [1]废水排放量为接管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p> <p>[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p>																																																																																								
<p><b>总量控制途径:</b></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废水 40t/a、化学需氧量 0.0136t/a、悬浮物 0.0096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 和总氮 0.0024t/a; 废水外排量为: 废水 40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悬浮物 0.0004t/a、氨氮 0.0002t/a、总磷 0.00002t/a 和总氮 0.0006t/a。</p> <p>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并在开发区污水</p>																																																																																								

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 VOCs (以 TVOC 计) 的排放量 0.0164t/a (有组织排放量 0.0148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16t/a); 颗粒物的排放量 0.0077t/a (有组织排放量 0.004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37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实施, 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理, 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原料采用莫干山成品板材，仅涉及机加工及封边、装饰等工艺，不涉及打磨、涂装等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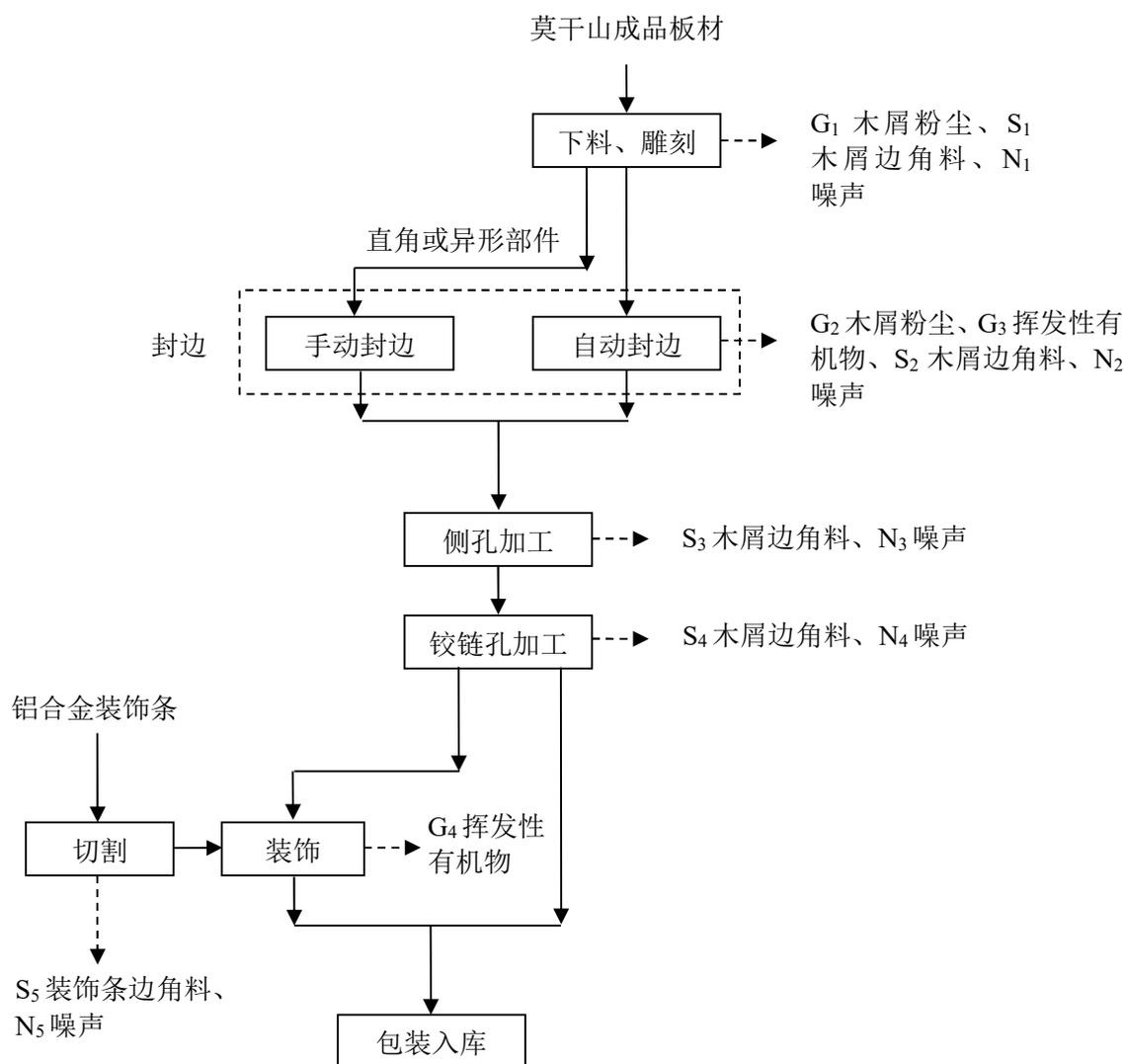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下料、雕刻：数控雕刻机利用配套水环式真空泵在操作台下产生真空负压将莫干山成品板材固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数据，下料并在柜面等相应部位雕刻装饰条安装槽，部分内衬材料使用推台锯裁切下料。水环式真空泵排气口一端接汽水分离器（自制水箱），气体由排气管排出，水由于重力作用留在水箱内并经回水管供至泵内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sub>1</sub>、木屑边角料 S<sub>1</sub>、噪声 N<sub>1</sub>。

(2) 封边：裁切好的部件通过自动封边机或手动封边机进行封边（其中有直角边或异形的部件使用手动封边机封边），胶粘剂为固体热封胶颗粒，热封胶颗粒在 180℃-210℃温度下迅速软化成为低粘度液体，涂布并浸润被粘接表面，随后在常温下迅速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sub>2</sub>、挥发性有机物 G<sub>3</sub>、木屑边角料 S<sub>2</sub>、噪声 N<sub>2</sub>。

(3) 侧孔加工：使用双轴侧孔机对相关部件开侧孔，过程会产生木屑边角料 S<sub>3</sub>、噪声 N<sub>3</sub>。

(4) 铰链孔加工：使用单头铰链开孔机对相关部件开铰链孔，过程会产生木屑边角料 S<sub>4</sub> 和噪声 N<sub>4</sub>。

(5) 装饰：部分客户需要在产品表面镶嵌装饰条，按要求将装饰条切割成规定尺寸，使用玻璃胶将装饰条粘接到产品表面对应的开槽位置，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sub>4</sub>、装饰条边角料 S<sub>5</sub> 和噪声 N<sub>5</sub>。

(6) 包装入库：一套产品所有部件加工完成后，清点部件并和采购的五金配件一起包装入库。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废气	下料	G <sub>1</sub>	颗粒物
	封边	G <sub>2</sub> 、G <sub>3</sub>	颗粒物、VOCs（以 TVOC 计）
	装饰	G <sub>4</sub>	VOCs（以 TVOC 计）
废水	职工生活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体废物	下料	S <sub>1</sub>	木屑边角料
	封边	S <sub>2</sub>	木屑边角料
	打孔	S <sub>3</sub> 、S <sub>4</sub>	木屑边角料
	切割	S <sub>5</sub>	装饰条边角料
	原料拆装	/	废包装材料
	装饰	/	废玻璃胶瓶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 (一)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租赁的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CNC 雕刻机、双工位雕刻机、推台锯、自动封边机、双轴侧孔机等设备，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室外土建工程，且由于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施工期采用以下相应的措施后，对周边敏感

点目标的影响相对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二)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封边、装饰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劳动定员人员 4 人，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单独设置食堂和职工宿舍，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装饰条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玻璃胶瓶和废润滑油等。

### 1、废气

#### (1) 木屑粉尘（以颗粒物计）

板材在下料、自动封边、打孔等机加工过程容易产生一些木屑颗粒物，除了一些相对较大颗粒形成木屑外，细小的木屑颗粒物极易形成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可知，机加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用量，板材使用量为 220m<sup>3</sup>，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t/a。

本项目雕刻机、推台锯、自动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8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4 t/a。类比同类项目，雕刻机、推台锯、自动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间约为 5h/d，则年运行时间为 1250h。

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机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按收集率 90%计）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	3000	颗粒物	7.92	0.0238	0.0297	布袋除尘	85	1.07	0.0032	0.004

表 5-3 机加工工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机加工	颗粒物	0.0037	1250	0.003	450	8	1

(2) 封边、装饰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TVOC 计）主要为封边、装饰工序产生。其中封边工序使用固体热熔胶作为胶粘剂、装饰工序粘合装饰条使用玻璃胶，热熔胶颗粒软化和固化过程以及玻璃胶固化过程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可知，胶粘剂（固体热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克/公斤-胶粘剂、胶粘剂（溶剂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17.6 克/公斤-胶粘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用量，热熔胶的用量为 275kg/a、玻璃胶的用量为 38.25kg/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63857t/a；封边及装饰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h/d，年运行时间为 500h。计算可得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28kg/h<2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封边、装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不配置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封边、装饰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封边、装饰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封边、装饰	3000	VOCs(以 TVOC 计)	9.87	0.0296	0.0148	/	/	9.87	0.0296	0.0148

表 5-5 封边、装饰工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封边、装饰	VOCs (以 TVOC 计)	0.0016	500	0.0032	450	8	1

全厂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6 和表 5-7。

表 5-6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点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屑粉尘	机加工	3000	7.92	0.0238	0.0297	布袋除尘	85	1.07	0.0032	0.004	H=15m
VOCs (以	封边、	3000	9.87	0.0296	0.0148	无	0	9.87	0.0296	0.0148	φ=0.25m

TVOC计)	装饰										T=20°C
--------	----	--	--	--	--	--	--	--	--	--	--------

表 5-7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机加工	颗粒物	0.0037	1250	0.003	450	10	1
封边、装饰	VOCs (以 TVOC 计)	0.0016	500	0.0032	450	10	2.0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版)) 和《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4 年修订)》用水系数情况，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 40m<sup>3</sup>/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60mg/L、总磷 3mg/L。

### (2) 水环式真空泵补充水

雕刻机自带水环式真空泵排气口一端接汽水分离器 (自制水箱)，气体由排气管排出，水由于重力作用留在水箱内并经回水管供至泵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量约为 3.2t。

项目用水量情况如表 5-8。

表 5-8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配量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50L/人·d	4 人	50	生活污水	80%	40
水环式真空泵用水	/	/	3.2	/	/	/
<b>总计</b>	/		<b>53.2</b>	/	/	<b>40</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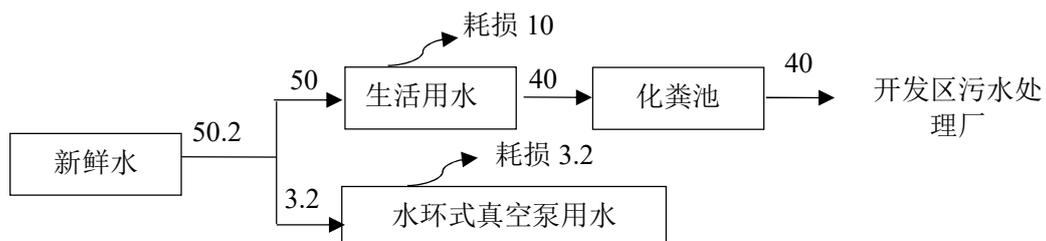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0m <sup>3</sup> /a)	COD	400	0.0160	化粪池	COD	340	0.0136	500
	SS	300	0.0120		SS	240	0.0096	400
	氨氮	30	0.0012		氨氮	30	0.0012	35
	TP	3	0.0001		TP	3	0.0001	3
	TN	60	0.0024		TN	60	0.0024	70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40	0	40	40
COD	0.0160	0.0024	0.0136	0.0020
SS	0.0120	0.0024	0.0096	0.0004
氨氮	0.0012	0	0.0012	0.0002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02
总氮	0.0024	0	0.0024	0.0006

###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装饰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玻璃胶瓶和废润滑油等。

(1) 生活垃圾：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4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1.0kg/d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木屑边角料：项目下料雕刻、推台锯、封边、打孔工序会产生木屑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产生量为 2.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3) 装饰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装饰条切割工序会产生约 0.2t/a 装饰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装过程会产生约 0.5t/a 的普通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5) 废玻璃胶瓶：废玻璃胶瓶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项目营运期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

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5-11；危险性判定见表 5-12，处置方法汇总于表 5-13。

表 5-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屑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木屑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木屑边角料	2.2	√	×	
3	装饰条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合金	0.2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固态	纸板、包装袋	0.5	√	×	
5	废玻璃胶瓶	装饰	固态	废玻璃胶瓶	0.012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	√	×	

表 5-1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99	1
2	木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木屑边角料		/	/	/	2.2
3	装饰条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合金		/	/	/	0.2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固态	纸板、包装袋		/	/	/	0.5
5	废玻璃胶瓶	装饰	危险废物	固态	废玻璃胶瓶		T/In	HW49	900-041-49	0.01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2

表 5-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99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木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2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3	装饰条边角料	切割		/	0.2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	0.5	
5	废玻璃胶瓶	装饰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4-08	0.2	

####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组装设备和检查机等机械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监测数据，正常工作时，噪声污染源源强见表 5-14。

表 5-14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 (台)	噪声类型	距最近厂界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CNC 雕刻机	75	1	机械噪声	距北厂界 15 米	安装减振基座、橡	20
2	双工位雕刻机	80	1		距东厂界 20m		

3	推台锯	80	1		距东厂界 35m	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	自动封边机	85	1		距东厂界 20m	
5	双轴侧孔机	70	1		距东厂界 20m	
6	单头铰链开孔机	70	1		距东厂界 20m	
7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80	1		距东厂界 25m	
8	装饰条切割机	90	1		距东厂界 35m	
9	水环式真空泵	85	3		距东厂界 20m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5。

表 5-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0	0	40	40	
	COD	0.0160	0.029	0.0136	0.0020	
	SS	0.0120	0.029	0.0096	0.0004	
	氨氮	0.0012	0	0.0012	0.0002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02	
	总氮	0.0024	0.0029	0.0024	0.000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7	0.0257	0.004	
		VOCs（以 TVOC 计）	0.0148	0	0.0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7	0	0.0037	
		VOCs（以 TVOC 计）	0.0016	0	0.00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	2.9	0		
	危险废物	0.212	0.212	0		
	生活垃圾	1	1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接管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7.92	0.0297	1.07	0.0032	0.004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封边、 装饰	VOCs (以 TVOC 计)	9.87	0.0148	9.87	0.0296	0.0148	
	无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	0.0037	/	0.003	0.0037	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
		封边、 装饰	VOCs (以 TVOC 计)	/	0.0016	/	0.0032	0.0016	
水 污 染 物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0	400	0.0160	340	0.0136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至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120	240	0.0096	
		氨氮			30	0.0012	30	0.0012	
		总磷			3	0.0001	3	0.0001	
		总氮			60	0.0024	60	0.0024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	2.9	2.9	0	0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	0.212	0.212	0	0		委托有经营许 可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1	1	0	0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类型	距最近厂界位置		处理方法	
	CNC 雕刻机		75		机械噪声	距北厂界 25 米		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	
	双工位雕刻机		80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15m			
	推台锯		80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35m			
	自动封边机		85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15m			
	双轴侧孔机		70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15m			
	单头铰链开孔机		70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15m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80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20m			
	装饰条切割机		90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35m			
	水环式真空泵		85		机械噪声	距东厂界 20m			
其他	/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染物产生较少，并且加强绿化，与周围环境相融合，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室外土建工程，且由于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施工期短，污染少，对周边敏感点目标的影响相对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采用莫干山成品板材，仅涉及机加工及封边、装饰等工艺，不涉及打磨、涂装等表面处理工艺。营运期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封边、装饰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木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边、装饰过程产生的 VOCs（以 TVOC 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该装置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不够高。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行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出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此外，布袋除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除尘效率高，成本低。企业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木屑粉尘采取的布袋除尘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

立即采取措施；

③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建成后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1.2 节评价因子筛选的确定方法，项目无需增加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 PM<sub>2.5</sub>。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P_i}{P_{o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2) 污染物评价标准（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及质量标准来源详见表 7-1。

表 7-1 污染物评价标准及来源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评价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VOCs (以 TVOC 计)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3；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式确定评价等级，估算参数详见下表 7-4。

表 7-2 建设项目有组织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废气排口	118.856484	32.146751	20	15.0	0.25	15	20	125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32
									非正常排放		0.0238
								500	正常排放	VOCs (以 TVOC 计)	0.0296

注：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以 TVOC 计)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可以不配置处理设施，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 VOCs (以 TVOC 计) 不涉及导则中“非正常排放”情况，无需进行非正常排放工况预测。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118.85628	32.14685	16	450	10	125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3
						500		VOCs (以 TVOC 计)	0.0032

注：坐标中 X 为经度值，Y 为纬度值。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3.0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采用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7。

表 7-5 项目 1#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正常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D (m)	1#废气排气筒 (正常排放)			
	颗粒物		VOCs (以 TVOC 计)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μ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μ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10.0	0.0990	0.0220	0.9160	0.0763
18.0	0.2822	0.0627	2.6099	0.2175
25.0	0.2365	0.0526	2.1875	0.1823

50.0	0.2286	0.0508	2.1149	0.1762
75.0	0.1590	0.0353	1.4704	0.1225
100.0	0.2119	0.0471	1.9597	0.1633
125.0	0.1938	0.0431	1.7926	0.1494
150.0	0.1721	0.0382	1.5919	0.1327
175.0	0.1516	0.0337	1.4020	0.1168
200.0	0.1337	0.0297	1.2369	0.1031
225.0	0.1186	0.0264	1.0970	0.0914
250.0	0.1059	0.0235	0.9793	0.0816
275.0	0.0951	0.0211	0.8799	0.0733
300.0	0.0860	0.0191	0.7956	0.0663
325.0	0.0782	0.0174	0.7236	0.0603
350.0	0.0715	0.0159	0.6617	0.0551
375.0	0.0657	0.0146	0.6080	0.0507
400.0	0.0611	0.0136	0.5654	0.0471
425.0	0.0570	0.0127	0.5273	0.0439
450.0	0.0533	0.0118	0.4932	0.0411
475.0	0.0500	0.0111	0.4625	0.0385
500.0	0.0470	0.0104	0.4349	0.0362
525.0	0.0443	0.0098	0.4099	0.0342
550.0	0.0419	0.0093	0.3871	0.0323
575.0	0.0396	0.0088	0.3667	0.0306
600.0	0.0379	0.0084	0.3506	0.0292
625.0	0.0363	0.0081	0.3356	0.0280
650.0	0.0348	0.0077	0.3215	0.0268
675.0	0.0333	0.0074	0.3084	0.0257
700.0	0.0320	0.0071	0.2962	0.0247
725.0	0.0308	0.0068	0.2847	0.0237
750.0	0.0296	0.0066	0.2739	0.0228
775.0	0.0285	0.0063	0.2637	0.0220
800.0	0.0275	0.0061	0.2542	0.0212
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	0.2822	0.0627	2.6099	0.2175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18		18	

表 7-6 项目 1#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非正常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D (m)	1#废气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μ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P(%)
10.0	0.7365	0.1637
18.0	2.0984	0.4663
25.0	1.7588	0.3908
50.0	1.7005	0.3779
75.0	1.1822	0.2627
100.0	1.5756	0.3501
125.0	1.4413	0.3203
150.0	1.2800	0.2844
175.0	1.1273	0.2505
200.0	0.9945	0.2210
225.0	0.8820	0.1960
250.0	0.7874	0.1750
275.0	0.7075	0.1572
300.0	0.6397	0.1422

325.0	0.5818	0.1293
350.0	0.5320	0.1182
375.0	0.4889	0.1086
400.0	0.4546	0.1010
425.0	0.4239	0.0942
450.0	0.3965	0.0881
475.0	0.3719	0.0826
500.0	0.3497	0.0777
525.0	0.3296	0.0732
550.0	0.3113	0.0692
575.0	0.2949	0.0655
600.0	0.2819	0.0626
625.0	0.2698	0.0600
650.0	0.2585	0.0575
675.0	0.2480	0.0551
700.0	0.2381	0.0529
725.0	0.2289	0.0509
750.0	0.2202	0.0489
775.0	0.2120	0.0471
800.0	0.2044	0.0454
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	2.0984	0.4663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18	

表 7-7 项目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全厂)		VOCs (以 TVOC 计) (全厂)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P(%)
10.0	3.2377	0.7195	3.4535	0.2878
14.0	3.8061	0.8458	4.0598	0.3383
25.0	3.4188	0.7597	3.6467	0.3039
50.0	2.0038	0.4453	2.1374	0.1781
75.0	1.2639	0.2809	1.3482	0.1123
100.0	0.8834	0.1963	0.9423	0.0785
125.0	0.6627	0.1473	0.7069	0.0589
150.0	0.5212	0.1158	0.5559	0.0463
175.0	0.4244	0.0943	0.4527	0.0377
200.0	0.3549	0.0789	0.3785	0.0315
225.0	0.3028	0.0673	0.3230	0.0269
250.0	0.2627	0.0584	0.2802	0.0234
275.01	0.2309	0.0513	0.2463	0.0205
300.0	0.2053	0.0456	0.2190	0.0182
325.0	0.1842	0.0409	0.1965	0.0164
350.0	0.1668	0.0371	0.1780	0.0148
375.0	0.1519	0.0338	0.1620	0.0135
400.0	0.1391	0.0309	0.1484	0.0124
425.0	0.1281	0.0285	0.1366	0.0114
450.0	0.1185	0.0263	0.1264	0.0105
475.0	0.1101	0.0245	0.1174	0.0098
500.0	0.1027	0.0228	0.1095	0.0091
525.0	0.0960	0.0213	0.1024	0.0085
549.99	0.0901	0.0200	0.0961	0.0080
575.0	0.0848	0.0189	0.0905	0.0075
599.99	0.0800	0.0178	0.0854	0.0071
625.0	0.0757	0.0168	0.0808	0.0067

649.99	0.0718	0.0159	0.0765	0.0064
675.0	0.0682	0.0151	0.0727	0.0061
699.99	0.0649	0.0144	0.0692	0.0058
725.0	0.0618	0.0137	0.0659	0.0055
749.99	0.0590	0.0131	0.0630	0.0052
775.0	0.0564	0.0125	0.0602	0.0050
800.0	0.0541	0.0120	0.0577	0.0048
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	3.8061	0.8458	4.0598	0.3383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15		15	

项目各项污染物占标率统计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Ci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i (%)	备注
有组织	正常排放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8	0.2822	0.0627	Pi<1%
			VOCs (以 TVOC 计)	18	2.6099	0.2175	Pi<1%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	2.0984	0.4663	Pi<1%	
无组织	全厂		颗粒物	15	3.8061	0.8458	Pi<1%
			VOCs (以 TVOC 计)	15	4.0598	0.3383	Pi<1%

(5) 污染物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450	0.0032	0.004
2		VOCs(以 TVOC 计)	1200	0.0296	0.01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
		VOCs (以 TVOC 计)			0.0148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生产车 间	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1000	0.0037
	封边、装 饰	VOCs (以 TVOC 计)	加强生产 车间通风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2000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7
				VOCs (以 TVOC 计)		0.0016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77
2	VOCs (以 TVOC 计)	0.0164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S/π) 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其中: A=350, B=0.021, C=1.85, D=0.84;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各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具体计算见下图:

图 7-1 颗粒物（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图 7-2 TVOC（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小时质量标准值 (ug/m <sup>3</sup> )	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全厂	颗粒物	0.0265	450	450	5	0.32587	50

	VOCs (以 TVOC 计)	0.0184	1200			0.10947	5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10-91)，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4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水域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要求确定。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综上，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只进行简单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及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于 2003 年正式获得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宁环建[2003]29 号)，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 (宁开委环建字[2017]2 号)，并于 2017 年底建设完成，提标改造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恢复至原环评批复的 4.0 万 m<sup>3</sup>/d。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稳定运行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sup>2</sup>/O+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作为工程污水处理的主体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兴武沟。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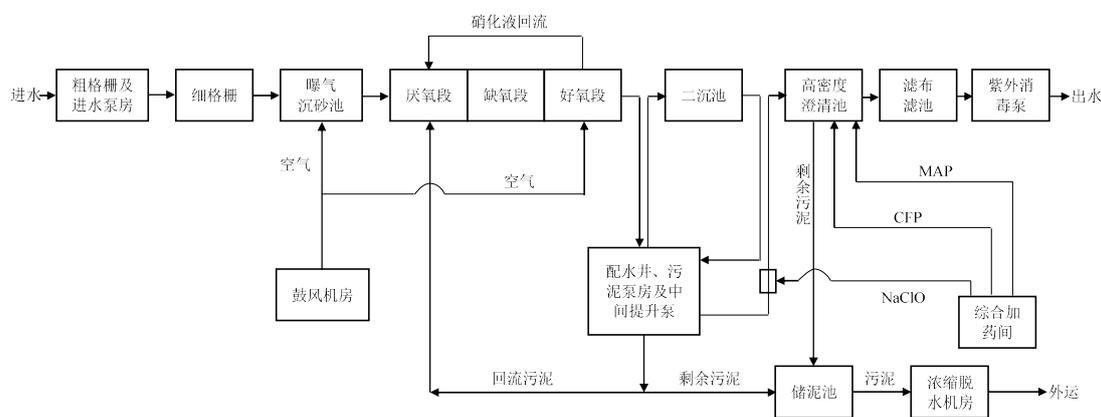


图 7-3 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收水范围可行性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污水，具体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栖霞大道、东至炼西路、西到二桥高速，面积约为22.46km<sup>2</sup>。项目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因此，项目污水可以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 ②接管水量和处理能力可行性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处理能力4万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2.5万m<sup>3</sup>/d，余量1.5万m<sup>3</sup>/d，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40m<sup>3</sup>/a（0.16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1%。从容量分析，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处理状况造成影响，能满足处理要求。

### ③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为常规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放的污水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化粪池	D1	是	企业总排口（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1	118.860756	32.144795	0.004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35
4		总磷		≤3
5		总氮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340	5.44E-05	0.0136
2		SS	240	3.84E-05	0.0096
3		氨氮	30	4.80E-06	0.0012
4		总磷	3	4.80E-07	0.0001
5		总氮	60	9.60E-06	0.0024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0136
		SS			0.0096
		氨氮			0.0012
		总磷			0.0001
		总氮			0.0024

###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声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中等，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5.2.4 条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4 类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因此，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2、声环境预测模型及评价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下料雕刻机、推台锯、封边机、钻孔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经建筑隔声实现降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可在 20dB(A)以上。项目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5-9。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噪声源对项目各厂界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9 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叠加噪声值 (dB (A))	距厂界距离 (m)	减振、隔声 (dB (A))	影响值 (dB (A))	叠加影响值 (dB (A))
东厂界	CNC 雕刻机	93	35	20	42	55
	双工位雕刻机		20		47	
	推台锯		35		42	
	自动封边机		20		47	
	双轴侧孔机		20		47	
	单头铰链开孔机		20		47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25		45	
	装饰条切割机		30		43	
	水环式真空泵		20		47	
南厂界	CNC 雕刻机	93	105	20	33	43
	双工位雕刻机		100		33	
	推台锯		100		33	
	自动封边机		95		33	
	双轴侧孔机		90		34	
	单头铰链开孔机		85		34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80		35	
	装饰条切割机		80		35	
	水环式真空泵		100		33	
西厂界	CNC 雕刻机	93	50	20	39	47
	双工位雕刻机		65		37	
	推台锯		50		39	
	自动封边机		65		37	
	双轴侧孔机		65		37	
	单头铰链开孔机		65		37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60		37	
	装饰条切割机		55		38	
	水环式真空泵		50		39	
北厂界	CNC 雕刻机	93	15	20	49	55
	双工位雕刻机		15		49	
	推台锯		25		45	
	自动封边机		30		43	

	双轴侧孔机		35		42	
	单头铰链开孔机		40		41	
	高速型手动封边机		45		40	
	装饰条切割机		45		40	
	水环式真空泵		25		45	

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场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5dB(A)、43dB(A)、47dB(A)、5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可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在厂房内按照生产工艺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房中部，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并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②各设备均布设于厂房内；

③设备接地安装时加装软垫减震片；

④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起正常运转，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装饰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玻璃胶瓶、废润滑油等。

固体废弃物产生以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7-20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99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木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2.2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 位处理
9	装饰条边角料	切割		/	0.2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	0.5	
11	废玻璃胶瓶	装饰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4-08	0.2	

##### 2、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

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2) 危险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②厂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及贮存设施警示标牌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的附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项目拟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5m<sup>2</sup>，贮存能力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生产车间内，因此选址合理。

表 7-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玻璃胶瓶	HW49	900-041-49	位于租赁厂房南侧	5m <sup>2</sup>	袋装	0.5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t	1年

##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

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固体废物运行管理要求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1) 设置标准：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 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2) 监控质量要求：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3) 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

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拟建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m<sup>2</sup>，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 2mm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3) 委托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企业投产前需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确保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企业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六)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对照表 A.1 属于 III 类项目。

项目 500 米范围不涉及敏感点，因此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建设项目规模属于小型，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采用经济合理防渗有效的措施。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土壤或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七)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风险调查**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莫干山成品板材、封边皮、热封胶、玻璃胶、装饰条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玻璃胶瓶等危险废物。因此，项目运营过程涉及少量有毒有害、易燃等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玻璃胶和危险废物等。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	I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2)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单元实际存在量	q/Q
1	玻璃胶	/	50t	38.25kg	0.00077
2	危险废物	/	10t	0.212t	0.0212
合计 (Q 值)					0.02197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3、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并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风险物质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所用主要原料为木材, 具有燃烧性, 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生成有毒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加工区粉尘, 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储存等过程, 存在诸多风险因素, 风险分析无法面面俱到, 只能考虑对环境危害的最大事故风险,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危险废物泄漏和木屑粉尘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见表 7-25。

**表 7-25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 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 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 还散发大量的浓烟, 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 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热量, 而且还含有蒸汽, 有毒气体, 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被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 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 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 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 而后又出现负压力, 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 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 并摧毁部分爆炸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 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和减缓措施

##### 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爆炸的风险, 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以降低各类风险是故

发生的概率。建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7-2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 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 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 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 过程	设备 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 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 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

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具体可遵循《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 （3）应急处置措施

#### 1) 火灾爆炸

##### **减缓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应尽可能考虑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地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室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 **应急疏散及安置：**

#### **A、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疏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

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⑦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疏导人员，提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 **B、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且必须有醒目的标识牌。

#### **2)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中物料泄漏和木屑粉尘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61438	纬度	32.1445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玻璃胶、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加强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现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p> <p>(2)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p> <p>(3)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p> <p>(4) 危险固废储存和原料仓库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 项目拟建设 1 间 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p> <p>(5)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p> <p>(6)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④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p>			
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八)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到生产全过程中，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目前国家尚未出台针对性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及其他指导性文件，本轮清洁生产通过原辅材料和能源、技术工艺及设备、过程控制、管理、员工、废弃物及产品这七个方面对企业清洁生产现状水平做出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7-28。

**表 7-28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析一览表**

类别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现状分析
原辅材料和能源	1) 生产过程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功率因数及电线损耗满足国家标准； 3) 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无毒无害且能回收利用的木材，市场能确保供应。
技术工艺	1) 本项目加工工艺较为成熟，并且采用热熔胶，污染物产生量少； 2) 积极开展生产工艺的研发，提高生产效率。
设备	对照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目前企业无淘汰及落后设备。
过程控制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已建立完善的操作规范流程，设备空载时间比较合理。
管理	1)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2) 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并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污染源台账制度完善。
员工	1) 定期接受公司针对其岗位的操作培训； 2) 所有持证上岗岗位持证率 100%。
废弃物	1)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立刻停工进行维修； 2) 生产过程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产品	公司从事家具制造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行业，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目前相关产业政策；同时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备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生产源头抓起，采用先进的工艺路线，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同时实行污染的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减少污染，实现三废排放最小化，不仅增加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率也得到较大提高，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初步判定公司清洁生产现状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 （九）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公司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公司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状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

定。

## 1、污染源监测

项目应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对于项目暂时无监测能力的项目，可委托具有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评价中给出下列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29。

表 7-2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处理装置进口及排气筒排放口处分别设置监测点	颗粒物、TVOC	1 年/次	TVOC《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及表 2 中 TVOC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和厂界外 10m 内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TVOC	1 年/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资料统计

对获得的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统计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报公司有关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 (十) 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

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 **(1) 报告制度**

按照环保规定，建设项目应落实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4、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工作。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点企业月报表实施。

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内容包括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组成、污染物排放清单等内容。

## **6、竣工验收环境管理制度**

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建设后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VOCs（以 TVOC 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30。

**表 7-3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0	0	40	40	
	COD	0.0160	0.029	0.0136	0.0020	
	SS	0.0120	0.029	0.0096	0.0004	
	氨氮	0.0012	0	0.0012	0.0002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02	
	总氮	0.0024	0.0029	0.0024	0.000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7	0.0257	0.004	
		VOCs（以 TVOC 计）	0.0148	0	0.0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7	0	0.0037	
		VOCs（以 TVOC 计）	0.0016	0	0.00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	2.9	0		
	危险废物	0.212	0.212	0		
	生活垃圾	1	1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接管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废水 40t/a、化学需氧量 0.0136t/a、悬浮物 0.0096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 和总氮 0.0024t/a；废水外排量为：废水 40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悬浮物 0.0004t/a、氨氮 0.0002t/a、总磷 0.00002t/a 和总氮 0.0006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并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 VOCs（以 TVOC 计）的排放量 0.0164t/a（有组织排放量 0.014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6t/a）；颗粒物的排放量 0.0077t/a（有组织排放量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7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

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实施，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所有固体废弃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	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15米 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 级标准限值,TVOC《表面涂装(家 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 应标准及表2中TVOC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值
		封边、装饰	VOCs(以 TVOC计)	1#15米排气筒	
	无组 织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 放	
		封边、装饰	VOCs(以 TVOC计)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限值后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 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 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雕刻机、推台锯、封边机、打孔机、切 割机等机械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dB(A)~90dB(A), 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 较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要求	
其 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p>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染物产生较少,并且加强绿化,与周围环境相融合,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0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家具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15 米排气筒，处理效率达 85%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TVOC《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相应标准及表 2 中 TVOC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6	
		封边、装饰	VOCs (以 TVOC 计)	1#15 米排气筒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	
		封边、装饰	VOCs (以 TVOC 计)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	2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	生产设备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1.1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处置，新建一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一座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腐防渗				
环境管理			/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	实现有效监督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合计					6.5		

## 九、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8 号的现有厂房，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450m<sup>2</sup>，投资 36 万元建设“家具加工项目”，项目主要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定制家具的能力，本项目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105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93-21-03-531518。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项目生产的产品和所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设备，属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额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的禁止准入产业；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类项目。

项目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整个开发区工业门类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不设置三类工业。开发区主要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项目主要产品为木质家具，属于适当发展中的“轻工”，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是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离约3615米,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行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 5、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南京市建成区SO<sub>2</sub>年均值为10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值为69μg/m<sup>3</sup>,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NO<sub>2</sub>年均值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减排方案、大气污

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 (2) 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Ⅱ类，水质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声环境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6、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1) 废水污染物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依托南京亨齐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

### (2) 废气污染物

项目原料采用莫干山成品板材，仅涉及机加工及封边、装饰等工艺，不涉及打磨、涂装等表面处理工艺。营运期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和封边、装饰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木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边、装饰过程产生的 VOCs（以 TVOC 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及表 2 中 TVOC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占标率均低于 10%，且周围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施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噪声源经密闭隔声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废污染物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因此，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 7、环境管理和检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内会组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 8、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并认真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项目对周边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

### 9、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且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生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使污染物的排放降到最低水平，其经济、环境效益较理想。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 10、区域总量控制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废水 40t/a、化学需氧量 0.0136t/a、悬浮物 0.0096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 和总氮 0.0024t/a；废水外排量为：废水 40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悬浮物 0.0004t/a、氨氮 0.0002t/a、总磷 0.00002t/a 和总氮 0.0006t/a。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并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 VOCs（以 TVOC 计）的排放量 0.0164t/a（有组织排放量 0.014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6t/a）；颗粒物的排放量 0.0077t/a（有组织排放量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7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实施，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 11、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家具加工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展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危废处置承诺函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